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申請須知

109年3月25日第1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一、主旨：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多元創作，提供藝術交流平台，以提升本中心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推廣功能。

二、申請資格：凡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等皆可提出申請。

三、展出作品：以水墨、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粉彩、膠彩畫、版畫、陶藝、木雕、攝影、立體雕塑、綜合媒材、視覺設計…等視覺藝術類創作為主，以適合在本中心展覽場地展出為限。

四、本申請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展場：展覽室及藝廊。

(二)申請展：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或自然人申請使用本中心展場。

1. 個展：指展出之作品為單一自然人創作之展覽。

2. 聯展：指展出之作品為二以上自然人分別創作或共同創作之。

(三)特展：指國內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中心展場，舉辦國內或國際性大型展覽等，皆為特展之。

五、申請案件，依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一)特展案件：申請案經審查會議決議後，另訂協議書及場地使用合約書，有關訂金、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等費用，依協議書及場地使用合約書辦理。

(二)合辦案件：合作辦理之對象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且免費提供民眾參觀，應於申請前檢附函文向本中心提出合作辦理及其方式，經審查會議決議後與本中心共同辦理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合作辦理單位應按合作方式，依本中心同意之格式，將本中心列名登載於新聞稿及其他文宣資料。

(三)一般案件：非屬特展或合辦案件者稱一般案件，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辦理。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1. 申請人填具「展覽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及表內所列相關文件。
2. 個展：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1/2。
3. 聯展：2至5人者，每人作品圖檔至少5張；6人以上者，請附參展者名冊，以及每人作品圖檔1-3張。
4. 特展：檢具申請人登記資料影本、特展企劃書，包含展覽規劃、展覽特色、重點展件、展覽資訊、展區規劃、展覽效益、行銷策略、周邊商品規劃、藝文推廣活動規劃及預計參觀人數等。
5. 申請人非作品所有人時，應檢附所有人授權書。
6. 申請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展出內容，得以比賽簡章或展覽企畫書等取代送審資料。
7. 非屬第三點列舉類別者，或非藝術創作展覽性質之特定主題展，得以展覽企畫書等取代送審資料，包含展覽規劃、展覽特色、重點展件、展覽資訊、展區規劃、藝文推廣活動規劃等。

(二)曾於本中心展出之個展，應自該次展畢日滿二年後，始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但有賸餘檔期者，不在此限。

(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或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申請當年度可租用檔期及次年度檔期。

(四)申請展之每一展覽檔期，至少一周以上，最長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以上檔期不包括佈展及卸展時間。

七、審 查：經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後，函復申請人。本中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審議通過，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檔期安排：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依展覽屬性與空間需求安排適當之檔期及展出空間。檔期經排定後因故須變更檔期，由本中心依實際

需求協調處理。

九、申請場地費用：

(一)應繳之費用項目：

1. 場地保證金：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繳清保證金全額；無違反本須知及本中心其他規定者，展畢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2. 場地使用費：當年度檔期申請案，應依本中心通知期限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全額；次年度檔期申請案，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繳納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餘額於展場使用首日六個月前繳清。
3. 其他費用：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為特展案件者，除依規定繳交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外，延長展場開放時間之場地使用費、商品販售收入之權利金及其他因場地使用衍生之額外費用，其計算及繳費規定，於契約定之。

(二)申請人於安排檔期後，應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展覽場地介紹暨收費標準為依據繳付相關費用，逾期視同放棄承租場地，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原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送審通過可減收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者，經排定展覽檔期而未能如期展出，應於六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且不得延期，並於次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者，三年內不得向中心提出申請。

十、申請展經審查通過且申請人已繳納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者，其異動程序，規定如下：

(一)因簽約後無法如期展出時，申請人應於展場使用首日六個月前，以書面函文通知本中心取消，本中心全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場地保證金。

(二)申請人於展場使用首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函文通知本中心取消，本中心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及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

(三)有前款情形，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取消，本中心不予退還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且一年內不受理其展覽場地使用申請。

(四)因天災、事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文件通

知取消展覽者，得申請人得退還所繳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及文宣印製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其餘相關事宜，依本中心展覽場地使用規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行製作作品說明牌，或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制式作品說明牌格式，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尺寸、種類等說明內容。
- (三)為使展覽生動並提供觀眾深度欣賞，特展與合辦案件展覽期間請配合 1 場以上導覽或其他推廣活動。
- (四)基於教育推廣，本中心就展覽活動，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五)本中心因公務或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申請人調整檔期或展場，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因而取消展覽者，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縮減檔期者，其場地使用費按縮減日數退還。
- (六)以聯展名義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其作品創作人，以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參展名冊所載者為限。
- (七)增加聯展作品創作人者，至遲於展場使用首日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申請修正參展名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增加，並以一次為限；變更人數超過原參展名冊之半數者，應重新申請及送審。
- (八)展出作品若涉及侵權，有違反法令或有背公序良俗者，本中心得撤銷展出或逕行撤下該展出作品，申請人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中心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執行。如有違反情事，須依「菸害防制法」支付罰鍰。
- (十)本申請須知有未盡事宜者，依本中心相關規範及其他規定辦理。